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转发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、西藏两省（区）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广东省司法厅和广东省律协《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、西藏两省（区）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》（粤司[2013]30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律师事务所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12月14日前将报名表原件（一式三份）交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司法厅和广东省律协《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、西藏两省（区）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》（粤司[2013]307号）



2013年12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陈振忠，联系电话：83331760）
